

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雲林縣東勢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支持家庭生育政策，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厚植本鄉長期發展，特訂定本條例。

第三條 發放金係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為計算單位，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每一位初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

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(一)申請表、辦竣初生兒出生登記之戶籍謄本各乙份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。(二)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，另須備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1. 凡符合資格者，將由本所直接匯入受領者人帳戶。

2. 受領者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如非東勢鄉農會須扣除跨行轉帳手續費。

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之經費來源，由東勢鄉公所依本鄉前二年之初生兒人數，概算翌年出生人口數加一成，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仍繼續受理申請，其逾當年度預算額部份得以次年預算優先支應。

第七條 本條例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，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。倘若本辦法遇上級機關再開辦同類補助項目時，應即請示上級機關解釋是否停止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。